

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

吉教字〔2026〕3号

关于教研室负责人换届及调整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吉利学院教研室管理与考核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因部分教研室负责人任期届满，另有部分因工作需要调整，经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学校研究决定，现将部分换届、调整教研室负责人名单公布如下：

一、教研室负责人任命

（一）智能制造学院

易珂连任知识产权教研室副主任；

石峥嵘连任机器人工程教研室副主任。

（二）智能科技学院

杨建文连任虚拟现实技术教研室主任；

张忠志连任数学教研室主任。

（三）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王艳连任电子信息教研室主任。

（四）艺术设计学院

罗挽澜连任产品设计教研室副主任。

（五）博雅学院

袁丁连任通识教研室主任。

（六）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

汤忠盛任智能车辆工程教研室主任（不再担任该教研室副主任）。

（七）商学院

廖丽任人力资源管理教研室主任（不再担任该教研室副主任）；

周晓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不再担任该教研室副主任）；

彭涌超任审计教研室主任（不再担任该教研室副主任）。

（八）数字媒体学院

张继成任广播电视编导教研室主任（不再担任该教研室副主任）。

（九）创新创业学院

朱利任三创教育教研室主任（不再担任该教研室副主任）。

（十）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金鹏任德法与纲要教研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原理与概论教

研室副主任)；

吴思远任原理与概论教研室副主任；

薛靖林不再担任德法与纲要教研室副主任。

二、工作要求

(一) 新任及连任教研室负责人须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恪守师德规范，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熟悉《吉利学院教研室管理与考核办法(修订)》相关要求，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推动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师培养等工作提质增效。

(二) 原教研室负责人(含不再连任及职务调整人员)须按规定完成工作资料交接，确保教学工作平稳过渡。

(三)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教研室工作的指导与支持，督促负责人落实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作用。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新任及连任教研室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2026年1月起计算；

(二) 聘期内将依据《吉利学院教研室管理与考核办法(修订)》对任职人员进行考核。

特此通知。

附件：教研室负责人任职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1 月 8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
